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0號

原告 洽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雄

訴訟代理人 陳志誠律師

被告 陳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98,704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,076,478.96元，以原告提出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表，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起訴日臺灣銀行之現金賣出匯率為30.935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基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33,300,877元（1,076,478.96元×30.93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5,1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新臺幣298,704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士筠